**温县中医院整体迁建室内公用区域中医药**

**文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1]22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1]26号



**采购单位：温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_Toc1763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_Toc679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30836)

[1.总则](#_Toc6627)

[2.招标文件](#_Toc15578)

[3.投标文件](#_Toc21340)

[4. 投标](#_Toc463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_Toc3543)

[5. 开标](#_Toc30387)

[6. 资格审查工作](#_Toc23537)

[7. 评标](#_Toc15665)

[8.合同授予](#_Toc30683)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Toc2613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Toc30492)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_Toc19848)

[二、投标一览表](#_Toc14327)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_Toc31604)

[四、技术方案](#_Toc18276)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_Toc1705)

[六、授权委托书](#_Toc2777)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_Toc2363)

[九、企业业绩表](#_Toc31274)

[十、无行贿犯罪承诺书](#_Toc25974)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_Toc209)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_Toc25618)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_Toc576)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温县中医院整体迁建室内公用区域中医药文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中医院整体迁建室内公用区域中医药文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温交易［2021］22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1］26号

1. 项目名称：温县中医院整体迁建室内公用区域中医药文化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400万元

4.采购需求：1、整体文化主题策划、文案内容梳理、解说词（要求权威准确，各楼层文化主题鲜明，详略得当）；2、文化造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要求丰富美观，应该包含文字、图片、浮雕、雕塑、古代实物器具等；）；3、所有文化造型所在空间的顶地墙面的装修配合（要求装修风格与文化造型相互和谐美观）。(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5.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生产或经营范围应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3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2月8日至2021 年2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300元/份，开标现场支付，售后不退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3月1日 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请各供应商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人参加开标会议（带身份证原件）。

6.2会议开始前请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登记、消毒、体温检测以及现场填写健康承诺书等工作。

6.3为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充分，请各供应商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6.4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县中医院

地址：温县

联系方式：150391346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与焦东路交叉口林源大厦

联系方式：155177789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5517778922

发布人：温县中医院

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2月7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县中医院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039134646  地址:温县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5517778922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与焦东路交叉口林源大厦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温县中医院整体迁建室内公用区域中医药文化建设项目 |
|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1］22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1］26号 |
| 1.2.1 | 采购预算价 | 400万元 |
| 1.2.2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3.1 | 采购内容 | 1、整体文化主题策划、文案内容梳理、解说词（要求权威准确，各楼层文化主题鲜明，详略得当）；2、文化造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要求丰富美观，应该包含文字、图片、浮雕、雕塑、古代实物器具等；）；3、所有文化造型所在空间的顶地墙面的装修配合（要求装修风格与文化造型相互和谐美观）。(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1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质保期 | 1年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生产或经营范围应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审查资料所需证件均为复印件，开标时提供相应原件并列明清单，供评委评审。  其他要求：（以下证件均为原件于开标时交到工作人员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投标文件）  1、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
| 3.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北京时间：2021年3月1日9时00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7.4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版1份（U盘格式） |
| 3.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4.1.1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 |
| 4.1.2 | 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提供电子版1份，电子版单独密封。  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4.1.3 |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1】 号 温政采【2021】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7.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共5人组成。 |
| 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8.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1 | 需要落实的政策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支付程序：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当天由采购人将合同进行网上公示，并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  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3.2本招标项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投标人的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如果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是否应当提供制造厂商的授权书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要求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4. 合同签订及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4）技术方案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授权委托书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投标承诺函

（9）企业业绩

（10）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3.1.2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1. 3.5.1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的形式递交，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3.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4.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质量要求、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提供电子版1份，电子版单独密封。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并写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1】 号 温政采【2021】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本样式为参考样式，加写的标记不应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供应商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开标程序**

招标主持人按以下程序开标：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会场纪律；
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供应商；
4. 由供应商派代表互相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按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唱标，供应商或监督单位代表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6. 记录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7.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 资格审查工作

##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1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7.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7.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7.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

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质疑书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的；

（10）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规定时间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8.2 履约担保**

8.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五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免责条款

10.3.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

留最终解释权。

10.3.2 采购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采购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

10.3.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

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3.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0.3.5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

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采购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10.3.6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

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10.3.7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10.3.8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

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有权使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全部或者部分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0.3.9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采购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

护采购人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资格  评审  标准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原件 |
| 依法纳税凭证 |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  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 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评标委员会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内容和技术标准 | 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规定 |
| 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
| 投标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2.2评分标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30 分，技术部分：60分，商务部分：10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得分** |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技术得分**  **（60分）** | **文化主题的策划** | **0-7分** | 整体文化主题的策划合理、每层楼文化内容主题鲜明。策划内容完全符合要求的得7分，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要求或缺项不得分。 |
| **文案内容的准确性** | **0-7分** | 具体文案内容准确严谨，条理清楚。文案内容完全符合要求的得7分，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要求或缺项不得分。 |
| **文化造型的丰富性** | **0-7分** | 文化造型的表现形式多样化，中医文化氛围浓厚，数量不低于采购要求。编制内容完全符合要求的得7分，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要求或缺项不得分。 |
| **空间的美观性** | **0-7分** | 文化造型和装修风格和谐美观，简约新中式风格，色调温馨舒适。编制内容完全符合要求的得7分，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要求或缺项不得分。 |
| **材料制作工艺** | **0-7分** | 文化造型和装修材料的选择合理，材质稳定、环保、耐用、经济实用。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编制内容完全符合要求的得计7分，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要求或缺项不得分。 |
| **设计团队人员架构** | **0-5分** | 设计团队的人员组织架构安排合理。计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比较合理得3分，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 |
| **文化造型的安装位置是否合理** | **0-5分** | 文化造型的安装位置合理，不能影响医疗功能。计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比较合理得3分，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 |
|  | **实施方案** | **0-15分** |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对拟派本项目安装人员组织、安排及对本项目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提供且措施计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完全提供措施计划比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未完全提供的得0分。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对本项目货物运输、配送及时性的保证措施。完全提供且措施计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 分，完全提供措施计划比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未完全提供的得0分。  3、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及交付、验收等时间节点控制的保证措施。完全提供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 分，完全提供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未完全提供的得0分。 |
| **商务得分**  **（10分）** | **类似业绩** | **10分** | 近年（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从事过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开标时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 3.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最终得分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2.2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

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投标报价调整。供应商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6%的价格扣除。

2.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6.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6.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4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6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整体文化内容策划 | 1：文化内容的策划符合“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河南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需求；  2：包括但不仅限于医院的品牌文化、中原中医药文化、中医通用经典文化、温县地方中医药文化等不同的主题；  2：文化内容分布合理，与空间的人流量和医疗功能相适配； | 项 | 1 |
| 2 | 文化造型设计风格 | 1：现代简约新中式的设计风格，规矩稳重；  2：色彩让人感觉温馨舒适；  3：文化造型与装修风格紧密契合，和谐美观，相关医疗功能配套完善； | 项 | 1 |
| 3 | 门诊一楼大厅 | 1：文化内容：应该包含温县中医院品牌文化浮雕、坐诊医生介绍、科室介绍、温县地方中医药文化浮雕、张仲景雕像景观等；  2：文化造型材质：浮雕和雕塑采用高分子玻璃钢材质，厚度不低于2cm；科室介绍和医生介绍需要插卡可替换，亚克力材质；  3：装修材质要求：地面用耐磨防滑地砖，墙面用墙砖，超过3m以上需要采用干挂工艺；电梯厅/诊区门套采用金属氟碳漆工艺，长久耐用；  4：样式自行设计，根据设计图样定制。 | 项 | 不少于6项 |
| 4 | 门诊一楼南北长廊 | 1：文化内容：应该包含中原地域的中医药主题文化展示；形式应该包含古代中医器具、展柜、水晶中药标本、文字、图片等。  2：文化造型材质：图文展板采用糯米胶装裱油画布，采用艺术微喷工艺生产；展柜采用钢化白玻璃/麻布硬包底座;展品要求60%以上是中医药类旧物件，非新品；水晶中药标本不少于60瓶，采用防腐处理，液体透明，不浑浊；  3：装修材质要求：地面用耐磨防滑地砖，墙面用墙砖；电梯厅/诊区门套采用金属氟碳漆工艺，长久耐用；  4：样式自行设计，根据设计图样定制。 | 项 | 不少于6项 |
| 5 | 门诊一楼中药房候药区 | 1：文化内容：应该包含中药使用的注意事项、常见中药材标本和优劣鉴别；形式应该包含与内容相匹配的古代中医器具、文字、图片等。  2：文化造型材质：图文展板采用糯米胶装裱油画布，采用艺术微喷工艺生产；展柜采用钢化白玻璃/麻布硬包底座;展品要求40%以上是中医药类旧物件，非新品；  3：装修材质要求：地面用耐磨防滑地砖，墙面用墙砖；  4：样式自行设计，根据设计图样定制。 | 项 | 不少于2项 |
| 6 | 门诊一楼一个天井区 | 设计温县中医院有关的文化景观( 此处仅出设计方案即可) | 项 | 1 |
| 7 | 门诊二楼南北长廊 | 1：文化内容：应该包含医德医风，中医典故，孙思邈雕像等。  2：文化造型材质：图文展板采用糯米胶装裱油画布，采用艺术微喷工艺生产；雕像采用高分子玻璃钢材质；  3：样式自行设计，根据设计图样定制。 | 项 | 不少于8项 |
| 8 | 门诊二楼国医堂 科室走廊和侯诊区 | 1：文化内容：应该是中医经典文化主题，具体自选。  2：文化造型材质：图文展板采用糯米胶装裱油画布，采用艺术微喷工艺生产；  3：样式自行设计，根据设计图样定制。 | 项 | 不少于10项 |
| 9 | 门诊二楼名医堂 科室走廊和侯诊区 | 1：文化内容：应该是中医经典文化主题，具体自选。  2：文化造型材质：图文展板采用糯米胶装裱油画布，采用艺术微喷工艺生产；  3：样式自行设计，根据设计图样定制。 | 项 | 不少于10项 |
| 10 | 门诊三楼南北长廊 | 1：内容包含 养生保健主题；形式应该包含与内容相匹配的走廊端景、中医展柜、器具、文字、图片等。  2：文化造型材质：图文展板采用糯米胶装裱油画布，采用艺术微喷工艺生产；展柜采用钢化白玻璃/麻布硬包底座;展品要求60%以上是中医药类旧物件，非新品；  3：样式自行设计，根据设计图样定制。 | 项 | 不少于15项 |
| 11 | 门诊三楼室外平台 | 1：内容包含中医现代化设备体验区、中医大健康产品体验区、太极文化长廊三个板块；  ( 此处仅出设计方案即可) | 项 | 1 |
| 12 | 门诊四楼南北长廊 | 1：内容应该是中医经络文化主题；形式应该包含与内容相匹配的针灸铜人端景、中医展柜、器具、文字、图片等。  2：文化造型材质：铜人采用高分子树脂材料，高度不少于180cm；图文展板采用糯米胶装裱油画布，采用艺术微喷工艺生产；展柜采用钢化白玻璃/麻布硬包底座;展品要求60%以上是中医药类旧物件，非新品；  3：样式自行设计，根据设计图样定制。 | 项 | 不少于15项 |
| 13 | 门诊四楼针灸推拿理疗室 | 1：内容经络图谱展示；  2：文化造型材质：经络图谱采用糯米胶装裱油画布，采用艺术微喷工艺生产；  3：样式自行设计，根据设计图样定制。 | **幅** | 不少于12幅 |
| 14 | 门诊五楼南北长廊 | 1：内容应该是国内外中医药大事件展示，标题自拟；形式应该包含与内容相匹配的走廊端景2个、文字、图片等。  2：文化造型材质：端景采用木作基层，表面用氟碳漆喷涂；图文展板采用糯米胶装裱油画布，采用艺术微喷工艺生产；  3：样式自行设计，根据设计图样定制。 | 项 | 不少于15项 |
| 15 | 综合病房楼一楼大厅 | 1. 内容包含设计，体现中医风格； 2. ( 此处仅出设计方案即可) | 项 | 1 |
| 16 | 病房楼一楼大厅 | 1. 内容包含设计，体现中医风格； 2. ( 此处仅出设计方案即可) | 项 | 1 |
| 17 | 综合病房楼 | 1. 设计护士站装修风格； 2. ( 此处仅出设计方案即可) | 项 | 1 |
| 18 | 病房楼三楼康复大厅 | 1. 设计康复文化内容与门诊四楼相关内容呼应； 2. ( 此处仅出设计方案即可) | 项 | 1 |

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

**1.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X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门诊1-2楼的文化深化造型经确认小样并开始生产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文化造型包含海报，雕像、展柜道具、展品等）；门诊3-5楼的文化深化造型经确认小样并开始生产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 ；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需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时间：年月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交易编号：温交易【2021】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1】 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月日**

**目录**

（建议按照招标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方案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授权委托书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投标承诺函

九、企业业绩

十、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元

2、期限：\_\_\_\_日历天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天。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 质量 |  | | |
| 期限 |  | | |
| 质保期 |  | | |
| 优惠条件 |  | | |
|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 | | | | | | |
| 项目：（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项目）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条件： | | | | | | | |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方案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 | | | | | |

八、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企业业绩表

近年类似业绩（附复印件）（如有）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签约日期 | 业绩（合同） | 合同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后附：

1、供应商提供 2016年 1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减类似业绩数量

年月日

十、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_\_\_\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_\_\_\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日

十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4.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 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7.信誉证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 )；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9.投标承诺函；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所需证件均为复印件，开标时提供相应原件并列明清单，供评委评审。（以上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招标文件所述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在开标时提供原件进行审查。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